

安森防办〔2023〕23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3 年“森林防火宣传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防指，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开展好今年我市“森林防火宣传月”宣传工作，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营造关心和支持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市森防指办公室制定了《安阳市 2023 年“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0月30日

安阳市 2023 年“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 2023 年度“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不断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营造全民防火氛围，形成齐抓共管的森林防火合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不断提升社会公众森林防灭火意识，有效推动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宣传主题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全民参与共筑防线

三、时间安排

2023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四、宣传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十大报告关于防灾

减灾救灾精神。

2. 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

3. 《森林法》、《国家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4. 森林防灭火对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作用，野外火源管理和野外用火的有关规定。

5. 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基本常识和紧急避险、自救方法。

6. 森林火灾肇事处罚典型案例，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涌现的先进人物事迹。

五、工作重点

(一) 针对社会群众，广泛宣传森林防灭火知识。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森林防灭火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了解熟悉森林防灭火法规和避险知识，理解并支持森林防灭火工作。

1. 积极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和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辟森林防灭火专题节目、栏目，广泛宣传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相关知识。

2. 护林员、巡山员配齐装备、佩戴袖章、整体着装，深入责任区和进山路口，采取放录音、发放宣传品、查火种等形式开展巡查和巡回宣传，重点宣传火源管理法规和防火紧要期要求。

3. 组织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开展野外扑火装备训练和森林火灾扑

救演练，在提高地方森林消防队员扑救技能的同时，起到积极的宣传作用。

4.开展“森林防火进万家”活动，发动乡镇、国有林场、涉林景区、志愿者团体等力量，在森林防火宣传月期间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森林防火常识，通过摆放宣传展板、设立志愿服务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入田间地头、村庄农院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二）针对重点人群，积极宣传火源管控措施。各地要深入景区、火灾多发区和学校等人员集中场所，走近游客、林农和学生等重点人员，有针对性的宣传野外火源管控重点措施。

1.对林区生产经营者，加强防火责任、措施的宣传，提高其主体责任意识。

2.对游客，要加强文明旅游、进入林区“十不准”等知识的宣传。

3.对林农、林区工程施工人员、祭祀人员，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火源管理要求的宣传，提高自觉自律意识。

（三）针对重点区域，加强法律法规警示教育。各地要加强法律法规和警示案例教育，重点宣传《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处罚措施和相关案例，开展防火警示教育宣传。

1.火灾多发高发区，公开曝光本地区典型火灾案例、违规用火

行为和人员处理情况，引起社会各界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高度关注，对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形成强大震慑。

2. 在森林防火重点防范区、林区主要道路沿线、入山路口等敏感区域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重要区域，设置或更新森林防火标志牌、公告牌、宣传牌、警示牌，宣传各类森林防火警示标语。

3. 在村民聚居区、游客集散地、集中祭祀区，张贴森林防火宣传语、悬挂横幅等宣传标识，加强田埂、林缘等野外规范用火重点区域的宣传引导，对农林交错区、涉林景区、坟区等重点部位开展违法违规用火专项宣传。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作为推动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森林防火宣传月工作方案，明确目标、细化任务、落实责任，举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影响力强的森林防火宣传月启动仪式，有计划、有步骤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推进工作落实。各级森防指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积极协调指导做好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应急部门要认真履行森防指办公室职责，统筹谋划森林防灭火宣传，在综合防、专业救、抓统筹等方面广泛开展宣传；林业主管部门要

发挥专业优势，在专业防、早期救、抓行业等方面强化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方式，完善宣传设施手段，从源头上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在破火案、保治安、协助防等方面发力，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提升震慑效果；其他森防指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切实增强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合力。

（三）围绕主题，创新宣传方式。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宣传主题，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及举办新闻发布会、发表领导署名文章、开展征文比赛、制作宣传图册、滚动字幕、宣传标语、发送手机短信、设置宣传碑牌、发放宣传单、出动宣传车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做到电视上有影、广播上有声、报纸上有字、栏目上有图，不断提高全社会森林防灭火意识。

各县（市、区）森防办，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在工作中注意总结经验做法，挖掘特色亮点，上报工作信息，以便推广交流。宣传月活动总结于12月15日前报市森防办。

联系人：刘 炳

联系电话：0372—3391651

邮 箱：aylyfhh455000@163.com

地 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559号9楼A913

邮 编：455000

2023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安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校对：应急事务中心 张皓钰